

股票代碼: 1762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LTD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GLOBAL, TOGETHER

BUSINESS

SUCCESS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二號四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6
(五)其他討論事項.....	17
(六)臨時動議	17
三、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5
(三)盈餘分配表.....	39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40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2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十)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4 頁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如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錫沂



監察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通



監察人：劉玄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依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3 頁附錄五。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198,107,548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3,295,75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14,811,796 元。

五、其他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鈞堯及王照明查核簽證完竣，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至第38頁附錄一、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錄三。
三、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經濟部 87 年 1 月 23 日經商字第 87202158 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訂。</p>
第七條	(第一項) ……………略	<p>(第一項) ……………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項到第四項)……略	<u>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二項到第四項)……略	依經濟部87年1月23日經商字第87202158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u>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訂。
第十三條	……(略)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略)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訂。</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二(略)</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二(略)</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本公司與<u>子公司間</u>，或<u>本公司之子公司間</u>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u>或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第六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u>不得超過一年</u>，如屬業務往來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修訂。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一)~(三)(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一)~(三)(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必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必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u>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u></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略)</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略)</p>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略)</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u>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p>四、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四、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三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三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五)(略)</p>	
九、公告申報程序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略)</p> <p>.....(略)</p>	<p>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略)</p> <p>.....(略)</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 ，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2 年 6 月 7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
- 三、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止，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 1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5 月 6 月 18 日止，並於股東常會改選後即日就任。
- 四、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簡歷、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王國強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兼發言人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助、稽核主管兼發言人 ●具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 現職： ●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兼發言人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蔡政憲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學博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經歷：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003-2005 亞洲臍血銀行聯盟/主席 (Asia Pacific Cord Blood Bank Consortium, APCBBC) ●2012-2013 Regional Vice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ellular Therapy (ISCT) 現職：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至第 66 頁附錄十一。

六、敬請 票選。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討論。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原料藥生產：

- (1)一〇一年度生產原料藥 322 噸，生技產品 58 噸，非生技產品 264 噸。
- (2)生技產品霉酚酸酯品質優良與供貨穩定，在美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市佔率約 72%，一〇一年度銷售計 52.3 噸，營業額 6.37 億元，今年維持為本公司排名第一產品。
- (3)生技產品普伐他汀，品質優良與供貨平穩，印度客戶得以全力推展美國市場，今年銷售近 6.2 噸，營業額 2.04 億元。
- (4)本公司今年研發成功之製藥級深海魚油 EPAE，專門治療過高之三酸甘油脂，試銷第一年即獲得美國六家製藥公司認可，3.3 噸銷售量，營業額 1.38 億元。
- (5)瑞士藥廠委託生產之 ZP7，出貨量 4.6 噸 0.69 億元。
- (6)一〇一年度通過國內外 11 家客戶及官方主管部門(德國及國內 TFDA)cGMP 查廠，涵蓋以普伐他汀及霉酚酸酯為主的生技與非生技廠。原料藥 cGMP 之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的 cGMP 執行力及生產製造規範受客戶與美國歐盟及日本官方相繼認同與肯定，將有助於接受世界各國藥廠的全面挑戰。

2. 原料藥銷售：

一〇一年營業額新台幣 1,329,584 仟元，營業目標新台幣 1,372,165 仟元，達成率為 96.9%，較一〇〇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1,167,826 仟元，增加新台幣 161,758 仟元，成長 13.9%。內銷新台幣 44,787 仟元，佔總營業額之 3.4%，產品為普伐他汀(PVTS)、舒筋靈(MCB)、愈創甘油醚(GGE)、阿普唑侖(APZ)、格列吡嗪(GPZ)；外銷新台幣 1,284,797 仟元，佔總營業額之 96.6%，產品以普伐他汀(PVTS)、他克莫司(FK506)、舒筋靈(MCB)、霉酚酸酯(MMF)、魚油(EPAE)為主。

101 年度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 產 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佔總營業額 比 例
內 銷	15,257	29,530	44,787	3.4%
外 銷	946,423	338,374	1,284,797	96.6%
合 計	961,680	367,904	1,329,584	1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72.3%	27.7%	100%	—

3. 營業狀況檢討：

- (1) 免疫抑制劑產品霉酚酸酯(MMF)，仍以美國市場為主，優良與穩定之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是當今免疫抑制第一線用藥產品，供貨持續成長，一〇一年度銷售計 52.3 噸，營業額新台幣 6.37 億，比一〇〇年度銷售計 33.2 噸，營業額新台幣 4.35 億；增加了 19.1 噸及 2.02 億元，成長率約 46.4%。
- (2) 降血脂用藥普伐他汀 (PVTS) 優良穩定之品質受到市場肯定與認同，主要是銷售印度藥廠生產成製劑銷售美國市場，雖面對中國、印度強力競爭，市場價位略遜去年，銷售量 6.2 噸，銷售金額新台幣 2.04 億元。
- (3) 以美國市場為主之肌肉鬆弛劑 MCB，面臨印度之削價搶單及市場需求減緩，一〇一年度銷售量下滑到 198.8 噸，銷售額新台幣 1.08 億元。
- (4) 供貨美國全球性藥廠研發抗癌新藥之雷帕黴素(RAPA)，今年雖未獲美國核准治療骨癌上市，但歐洲遞送新藥申請(NDA)，仍在藥品主管當局審理中，一〇一年度銷售量下滑到 3.8 KG，銷售金額新台幣 0.22 億元；預計若 102 年獲歐洲核准上市，仍大有可為。
- (5) 與關係企業共同研發他克莫司製劑用原料藥 FKSD20 及製劑產品，已與美國藥廠簽定開拓全球市場合約，並由美國藥廠遞送新藥藥證申請(ANDA)，待 US FDA 核准後即可上市。未來需求量可望逐年增加。
- (6) 內銷市場受限於公司以外銷市場為導向之策略，新開發產品以國外市場為主，加上國內需求低，既有產品又面臨印度及中國貨源強大競爭威脅，內銷營業額逐年萎縮，為免於造成公司之負債，將逐步協助國內藥廠開發我們已開發新產品。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372,165	1,329,584	96.90
營 業 成 本	875,183	809,288	92.47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3,769	—
營 業 毛 利	496,982	496,527	99.91
營 業 費 用	316,567	294,385	92.99
營 業 利 益	180,415	202,142	112.04
稅 前 損 益	199,900	206,458	103.2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329,584
營 業 毛 利	496,527
營 業 損 益	202,142
利 息 收 入	29
利 息 費 用	9,791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206,458
稅 後 損 益	175,564
每 股 盈 餘	2.26 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6.92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0.73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利 益	26.06
	稅 前 純 益	26.62
純 益 率	13.20	
每 股 盈 餘	2.26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2.2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開發 42-(二甲基亞磷醯)雷帕黴素 (Ridaforolimus) 實驗室製程。
- (2)開發米卡芬淨(Micafungin)實驗室製程。
- (3)開發阿尼芬淨(Anidulafungin)實驗室製程。
- (4)完成魚油 Icosapent Ethyl 製程確效。
- (5)完成依維莫司(Everolimus)的製程確效。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0 生產菌株開發，其效價是野生株的 40 倍以上。
- (2)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1 生產菌株之基因工程改善改良，其效價是野生株的 30 倍以上。
- (3)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0 高產量菌株 600 公升醱酵放大測試，產出與實驗室結果相符。
- (4)完成二十碳五烯酸乙基酯(Eicosapentaenoic Acid Ethyl ester)實驗室製程開發，純度可達 98%以上。
- (5)完成嗜中性白血球增生因子(G-CSF)蛋白質原料藥實驗室製程之開發。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精神與執行力，並準備逐步實施 PICS。
2. 通過客戶每年之 cGMP 查廠，包括一〇二年度即將完成製程確效之生技產品卡泊芬淨(Caspofungin)、依維莫司(Everolimus)及魚油(EPAE)。
3. 致力於技術提升、製程改善、加強原材料多方採購降低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4. 多方爭取國外委託加(代)工合約，提高 CMO 營收。
5. 加強在歐洲市場佈局與行銷，增加直接客戶面。
6. 加強研發能量，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早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品質之 cGMP 樣品並適時提供所需技術相關文件，滿足客戶申請 ANDA 需求與時程，成為國際藥廠原料藥首選供應廠。
7. 建立高活性蛋白藥物技術平台，透過國際藥廠代工機會，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三年內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8. 落實桃科新廠細部設計之完整與確實，密切掌握細部設計時程，嚴控進度與預算執行。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銷售額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內 銷	148	35,707	35,855
外 銷	50,348	269,482	319,830
合 計	50,496	305,189	355,68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世界經濟景氣仍未全面復甦，全球經濟面仍變動劇烈，一〇二年度美元及日元局勢持續動盪，亞幣浮浮沉沉，台幣升值壓力仍在，生技製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全球性動盪壓力與競爭，尤其原料藥產業因印度與中國競爭激烈，降價求單之壓力衝擊著營收與利潤，又有著化學原料及醱酵用農工原料供需失衡與價格不穩與後勢上揚的無形壓力，整體而言：

1. 成熟市場成長趨緩。受藥品專利到期，上市新藥減少與經濟衰退等因素之影響，101 年全球藥品市場為 9,555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5.1%，偏低於過去五年之 5.6%複合年成長率。

雖然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產品研發線績效不彰等將是持續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將趨緩，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3~6%。美國醫藥市場成長僅為 3.0%，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五大歐洲藥品市場的成長也只有 2.4%；日本市場稍高一些為 5.6%。

新藥受專利保護，售價高又獨佔，雖其原料藥之價格亦高，但當新藥開發數目減少時，提供給上游原料藥合成廠之訂單、開發合約自然相對減少。

2. 新興市場迅速擴張，包括中國、巴西、印度、韓國、墨西哥、俄羅斯在內的新興醫藥市場，101 年成長高達 12.6%，隨著醫藥行業對這些高成長市場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以及當地政府擴大在醫療保健、公共和個人醫療之投入；這將進一步推動藥品需求的成長。

3. 特殊用藥市場快速成長，帶動生物醫藥市場成長 15%，抗腫瘤用藥成長 16%，抗愛滋用藥成長 15%，但相對之初級醫療保健用藥則以 2%~3%緩慢成長，將改變未來數年醫藥市場結構。

4. 大藥廠委外加工型態改變：近來有很多大藥廠合併，且新藥推出不如預期；原開發廠開始涉入學名藥市場，如自行設廠或併廠生產學名藥或委託加工生產學名藥。雖各原開發廠本身都有很強之原料藥製造能力，但因原廠藥與學名藥之差別因素，其所需之原料藥委外生產之可能性大增，是 API 製造廠之一個契機。
5. 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c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
6. 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歐洲各國的 DMF 與查廠新規範首開其端，原本對原料藥品質要求不高，只求低價位的韓國、南美、中東等各國也相繼制定 cGMP 規範，尤其全球性通用的原料藥查核標準 ICH-Q7 公佈，原料藥外銷業務之推展與市場之佔有面臨一個嶄新局面，門檻的提高、雖增加非製造成本，但對 cGMP 基礎雄厚的我們，未嘗不是一個新契機。

(二) 針對上述問題，本公司因應之道：

1. 珍惜與強化客戶良好關係：客戶營運的好壞與我們息息相關，加上競爭者眾，客戶有多重選擇，更須強化關係之維持，提高配合度，如在交期、價格、品質、特殊技術的發展上儘量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分攤客戶的投資及風險，從而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2. 強化與深耕本公司利基技術產品，發揮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醱酵技術產品，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
3. 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
4. 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小中試中間體及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5. 加強與學名藥製劑廠更密切關係，品質的優質穩定化、技術的再提升、成本的再下降、不抵觸原廠專利之新專利製程的研發，研發時間上的掌控與提前，皆須全面掌握與落實。
6. cGMP 層次的提高，cGMP 訓練的扎實，cGMP 精神的落實，是因應全面競爭的強有力後盾，也是唯一的選擇。
7. 建立與中國基礎研發單位關係、協助具潛力中間體生產廠之 cGMP 規範以形成策略聯盟，以取得更便宜的中間體，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並據以爭取各大藥廠逐步委外

代工之趨勢，取得更多之 OEM 長期合約。

8. 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落實 US FDA 新要求及確保原料供應無缺與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88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1 仟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1,992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89 仟元及新台幣 28,09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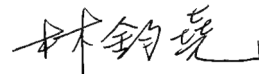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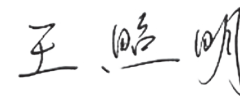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6 日

中化合盛生投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0,112	4	\$ 96,322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2,822	-	5,2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61,137	2	103,108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44,509	5	97,695	4
1160	其他應收款		5,978	-	8,952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6,848	-	-	-
120X	存貨	四(三)	326,585	11	323,936	14
1260	預付款項		1,857	-	1,2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9,484	1	11,8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332	23	648,290	28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04,082	3	85,729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31,761	1	37,44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5,843	4	123,177	5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94,986	23	9,766	-
1521	房屋及建築		556,696	19	551,555	24
1531	機器設備		728,723	24	687,090	30
1551	運輸設備		4,764	-	4,764	-
1681	其他設備		362,912	12	339,571	15
15X8	重估增值		731,634	24	731,634	3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79,715	102	2,324,380	101
15X9	減：累計折舊		(903,805)	(30)	(836,645)	(36)
1599	減：累計減損		(27,824)	(1)	(27,82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204	2	46,49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88,290	73	1,506,409	6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	10,700	-	10,7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00	-	1,830	-
1830	遞延費用		-	-	2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	-	1,61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900	-	14,176	1
1XXX	資產總計		\$ 3,015,365	100	\$ 2,292,052	100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89,964	3	39,982	2
2140	應付帳款		86,568	3	103,917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25,398	1	17,072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07,283	3	95,252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8,591	-	20,43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50,000	2	20,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3,528	1	3,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6,332</u>	<u>19</u>	<u>440,155</u>	<u>1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515,000	17	-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240,164	8	240,164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7,318	-	13,06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66	-	26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789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373</u>	<u>-</u>	<u>13,3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39,869</u>	<u>44</u>	<u>693,645</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775,600	26	775,600	3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33,746	11	333,746	15
3280	其他		577	-	5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61,780	2	44,6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286,323	10	244,198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0)	-	(30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四)	657	-	(17,69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217,603	7	217,603	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75,496</u>	<u>56</u>	<u>1,598,407</u>	<u>7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15,365</u>	<u>100</u>	<u>\$ 2,292,052</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80,967 104	\$ 1,182,070 101
4170 銷貨退回		(51,178) (4)	(13,557) (1)
4190 銷貨折讓		(205) -	(6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9,584 100	1,167,826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809,288) (61)	(739,846) (64)
5910 營業毛利		520,296 39	427,980 3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872) (2)	(3,10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03 -	1,017 -
營業毛利淨額		496,527 37	425,894 36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6,566) (7)	(63,03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504) (5)	(67,7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15) (10)	(130,48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385) (22)	(261,255) (22)
6900 營業淨利		202,142 15	164,639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 -	3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5,922 -	629 -
7122 股利收入		2,514 -	3,52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500 -
7160 兌換利益		- -	13,963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11,584 1	14,65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049 1	35,30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91) (1)	(2,273) -
7560 兌換損失		(5,852)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 -	(6,751) -
7880 什項支出		(90) -	(26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33) (1)	(9,28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458 15	190,659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30,894) (2)	(19,665) (2)
9600 本期淨利		\$ 175,564 13	\$ 170,994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66 \$ 2.26	\$ 2.46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65 \$ 2.26	\$ 2.45 \$ 2.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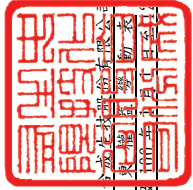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行 聯合 永豐 證券 有限公司
 股東 權益 變動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實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5,981	\$ 247,024	\$ 635	\$ 40,631	\$ 176,191	\$ 1,599,115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註)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00	(18,700)	-	-	-	-
現金股利	-	-	-	-	(155,120)	-	-	-	(155,120)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170,994	-	-	-	170,994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58,327)	-	(58,32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	333	-	-	333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	-	-	-	-	-	41,412	41,41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244,198	\$ (302)	\$ (17,696)	\$ 217,603	\$ 1,598,407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244,198	\$ (302)	\$ (17,696)	\$ 217,603	\$ 1,598,407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註)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99	(17,099)	-	-	-	-
現金股利	-	-	-	-	(116,340)	-	-	-	(116,340)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175,564	-	-	-	175,564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18,353	-	18,35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	(488)	-	-	(48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286,323	\$ (790)	\$ 657	\$ 217,603	\$ 1,675,496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度 經 股 東 會 決 議 配 發 之 董 監 酬 勞 分 別 為 \$1,307 及 \$1,743，員 工 紅 利 分 別 為 \$13,072 及 17,429，已 於 損 益 表 中 扣 除。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暨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鈞 堯、王 照 明 會 計 師 民 國 102 年 3 月 6 日 查 核 報 告。



董 事 長：王 勤 聖



經 理 人：張 祥 漢



會 計 主 管：李 志 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5,564	\$	170,994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23,769		2,086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297	(3,523)
存貨跌價損失		2,864		2,9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922)	(629)
減損損失		-		6,75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6	(2,500)
折舊費用		69,200		64,020
各項攤提		514		1,0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398	(1,579)
應收帳款	(7,140)	(61,597)
其他應收款		2,974	(3,584)
存貨	(5,513)	(70,755)
預付款項		212	(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752		294
應付帳款	(17,349)		29,946
應付所得稅		8,326	(2,016)
應付費用		17,002		5,660
其他應付款項		213		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2)	(2,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465		134,314

(續次頁)

中仁全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62,952)	(\$ 67,1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0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0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317)	(64,5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2	39,98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425,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80,000)	(2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40)	(155,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642	(200,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790	(130,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22	226,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112	\$ 96,3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267	\$ 2,5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817	\$ 21,38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751,127	\$ 78,227
加：期初應付款	20,416	9,298
減：期末應付款	(8,591)	(20,416)
支付現金	\$ 762,952	\$ 67,1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65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104 仟元及新台幣 113,4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8%及 4.78%；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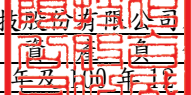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9,195	8	\$ 226,429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2,822	-	5,2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28,424	4	168,378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834	-	2,966	-
1178	其他應收款		5,978	-	8,952	-
120X	存貨	四(三)	366,986	12	343,160	14
1260	預付款項		2,086	-	1,6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9,484	1	11,8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0,809</u>	<u>25</u>	<u>768,548</u>	<u>3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04,082	3	85,729	4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94,986	23	9,76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56,696	18	551,555	23
1531	機器設備		728,723	24	687,090	29
1551	運輸設備		4,763	-	4,764	-
1681	其他設備		363,630	12	340,267	14
15X8	重估增值		731,634	24	731,634	3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080,432</u>	<u>101</u>	<u>2,325,076</u>	<u>98</u>
15X9	減：累計折舊		(904,430)	(29)	(837,195)	(36)
1599	減：累計減損		(27,824)	(1)	(27,82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204	1	46,49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88,382</u>	<u>72</u>	<u>1,506,555</u>	<u>63</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10,700	-	10,7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7	-	1,922	-
1830	遞延費用		-	-	2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	-	1,61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867</u>	<u>-</u>	<u>14,26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056,140</u>	<u>100</u>	<u>\$ 2,375,100</u>	<u>100</u>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89,964	3	39,982	2
2140	應付帳款		86,899	3	103,917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5,398	1	24,439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07,366	3	95,92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742	-	20,41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50,000	2	20,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657	-	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0,026</u>	<u>18</u>	<u>445,095</u>	<u>1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u>515,000</u>	<u>17</u>	<u>-</u>	<u>-</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五)	<u>240,164</u>	<u>8</u>	<u>240,164</u>	<u>1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7,318	-	13,06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66	-	26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789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373</u>	<u>-</u>	<u>13,32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13,563</u>	<u>43</u>	<u>698,585</u>	<u>2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775,600	26	775,600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33,746	11	333,746	14
3280	其他		577	-	5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61,780	2	44,6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286,323	9	244,198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0)	-	(30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四)	657	-	(17,69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五)	217,603	7	217,603	9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675,496</u>	<u>55</u>	<u>1,598,407</u>	<u>68</u>
3610	少數股權		67,081	2	78,108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742,577</u>	<u>57</u>	<u>1,676,515</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56,140</u>	<u>100</u>	<u>\$ 2,375,10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七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31,805	101	\$ 1,214,82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325)	(1)	(13,557)	(1)
4190 銷貨折讓		(59)	-	(6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20,421</u>	<u>100</u>	<u>1,200,576</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789,009)	(60)	(747,081)	(62)
5910 營業毛利		<u>531,412</u>	<u>40</u>	<u>453,495</u>	<u>38</u>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0,987)	(8)	(86,54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684)	(6)	(67,9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15)	(10)	(130,48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986)	(24)	(284,944)	(24)
6900 營業淨利		<u>212,426</u>	<u>16</u>	<u>168,55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1	-	217	-
7122 股利收入		2,514	-	3,52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500	-
7160 兌換利益		-	-	13,963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11,584	1	14,65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329</u>	<u>1</u>	<u>34,859</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91)	(1)	(2,273)	-
7560 兌換損失		(5,852)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	-	(6,751)	(1)
7880 什項支出		(90)	-	(26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33)	(1)	(9,2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1,022	16	194,124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35,334)	(3)	(28,600)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75,688</u>	<u>13</u>	<u>\$ 165,524</u>	<u>1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5,564	13	\$ 170,994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4	-	(5,470)	-
		<u>\$ 175,688</u>	<u>13</u>	<u>\$ 165,524</u>	<u>1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u>\$ 2.72</u>	<u>\$ 2.26</u>	<u>\$ 2.57</u>	<u>\$ 2.20</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u>\$ 2.71</u>	<u>\$ 2.26</u>	<u>\$ 2.56</u>	<u>\$ 2.2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	101年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5,981	\$ 247,024	(\$ 635)	\$ 40,631	\$ 176,191	\$ 83,575	\$ 1,682,69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00	(18,7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5,120)	-	-	-	-	(155,12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0,994	-	-	-	(5,470)	165,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58,327)	-	-	(58,32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333	-	-	3	336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41,412	-	41,41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244,198	(\$ 302)	(\$ 17,696)	\$ 217,603	\$ 78,108	\$ 1,676,515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244,198	(\$ 302)	(\$ 17,696)	\$ 217,603	\$ 78,108	\$ 1,676,51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99	(17,0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6,340)	-	-	-	(137)	(116,477)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5,564	-	-	-	124	175,688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10,996)	(10,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8,353	-	-	18,35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488)	-	-	(18)	(50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286,323	(\$ 790)	\$ 657	\$ 217,603	\$ 67,081	\$ 1,742,577

註：民國100年及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307及\$1,743，員工紅利分別為\$13,072及\$17,42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6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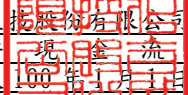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75,688	\$	165,52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297	(3,523)
存貨跌價損失		2,864		2,9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6	(2,500)
折舊費用		69,300		64,119
減損損失		-		6,751
各項攤提		514		1,0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398	(1,579)
應收帳款		36,579	(60,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7)		3,400
其他應收款		3,163	(3,517)
存貨	(24,374)	(63,506)
預付款項	(679)		156
應付帳款	(17,017)		26,363
應付所得稅		959		5,269
應付費用		11,437		7,418
其他應付款		5,569	(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752		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2)	(2,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647		144,84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763,880)	(67,1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5)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125)	(64,590)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2	39,98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425,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80,000)	(2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40)	(155,12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9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646	(200,138)
匯率影響數	598	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66	(119,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429	345,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195	\$ 226,42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9,267	\$ 2,5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623	\$ 23,03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752,055	\$ 78,238
加：期初應付款	20,416	9,298
減：期末應付款	(8,591)	(20,416)
支付現金	\$ 763,880	\$ 67,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附錄三

中化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101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758,286
加：民國101年度稅後純益	175,564,7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56,474
民國101年度可分配盈餘	268,766,55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元)(註1)	116,340,000
民國10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426,555
註1：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總數130,719,101 員工紅利=130,719,101×0.1=13,071,910 董監酬勞=130,719,101×0.01=1,307,191 股東紅利=130,719,101×0.89=116,34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二、(一)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總額為新台幣 14,379,101 元。

(二)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略)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 <u>至少</u> 每季召集一次。 …………(略)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訂。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略)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u>及說明</u> 。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略)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七(略)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七(略) 八、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 。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 <u>公益性質捐贈</u> ，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 <u>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略)</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訂。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略)</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略)</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略)</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歷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必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六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要點四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四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之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要點三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三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七、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八、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管及用印，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表」，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表」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表」上註明。
- (四)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照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九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刪除。
- 第 十二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時得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度。
-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核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之一：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其職權如左：

- 一、調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帳冊簿據及文件。
- 三、請求董事會報告業務情形。
-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酬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形式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其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形式二及監、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字跡錯誤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二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截至 102.04.21 停止過戶日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王勳聖	2,854,230	3.68%	
董事	王勳輝	1,864,768	2.40%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5%	孫蔭南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1,255	6.20%	徐大誠
董事	翁祖模	29,276	0.04%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6,890,593	34.67%	
監察人	鄭錫沂	226,428	0.29%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081,837	1.39%	陳建通
監察人	劉玄達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308,265	1.68%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775,6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77,560,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204,8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0.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620,480 股。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